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1〕1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地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建〔2021〕198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转移支付功能科目：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非涉密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项目所在地交通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财政厅。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金额
塔城地区			43700
地区交通运输局	G335线塔岔口-托里-巴克图口岸（塔岔口-额敏段）公路	国道	43700

提前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G335线塔岔口-托里-巴克图口岸（塔岔口-额敏段）公路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43,700.00		
		其中：中央补助	43,700.00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公里）	20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说明					